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政办字〔2020〕60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博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等22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博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22个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一、博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4
二、博山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37
三、博山区地震应急预案.....	66
四、博山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应急预案.....	100
五、博山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22
六、博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2
七、博山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75
八、博山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199
九、博山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18
十、博山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233
十一、博山区重特大火灾事故灭火救援和其他灾害事故处置总体预案	247
十二、博山区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252
十三、博山区突发事件运力保障应急预案.....	263
十四、博山区公交客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78
十五、博山区特种设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82
十六、博山区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294
十七、博山区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08

十八、博山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30
十九、博山区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354
二十、博山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68
二十一、博山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76
二十二、博山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83

博山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区自然灾害紧急救援能力，规范全区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资源，建立健全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迅速、高效、有序地处理自然灾害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于本预案。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 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3. 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4. 依靠群众，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五）指导方针

1. 灾害救助坚持“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和扶持”的方针。

2.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抗灾救灾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订应急预案，储备救灾资金和物资，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组织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和广大干部、群众，发挥武装警察和预备役部队、公安干警和广大民兵等快速反应力量的突击作用，共同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二、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启动本预案。

（一）自然灾害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因灾死亡人口 1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0.03 万人以上；
3. 倒塌房屋 0.03 万间以上。

（二）破坏性地震

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或人员伤亡的。

（三）突发公共事件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四）特殊情况

特殊情况下，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一）区自然灾害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成立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根据上级有关法律规定具体实施细则，协调开展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灾民安置、灾民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共 27 个（如图 1 所示）。

（二）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具体承担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工作。其职责是：

1. 传达、贯彻上级领导关于抗灾救灾工作的指示，并组织实施；
2. 召开会议，对灾区形势进行会商和评估，研究提出对策；
3. 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工作，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保持联系；
4. 承办灾区紧急救援、灾民转移安置等有关方面的协调事宜；
5. 组织抗灾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及新闻发布会；
6. 负责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各项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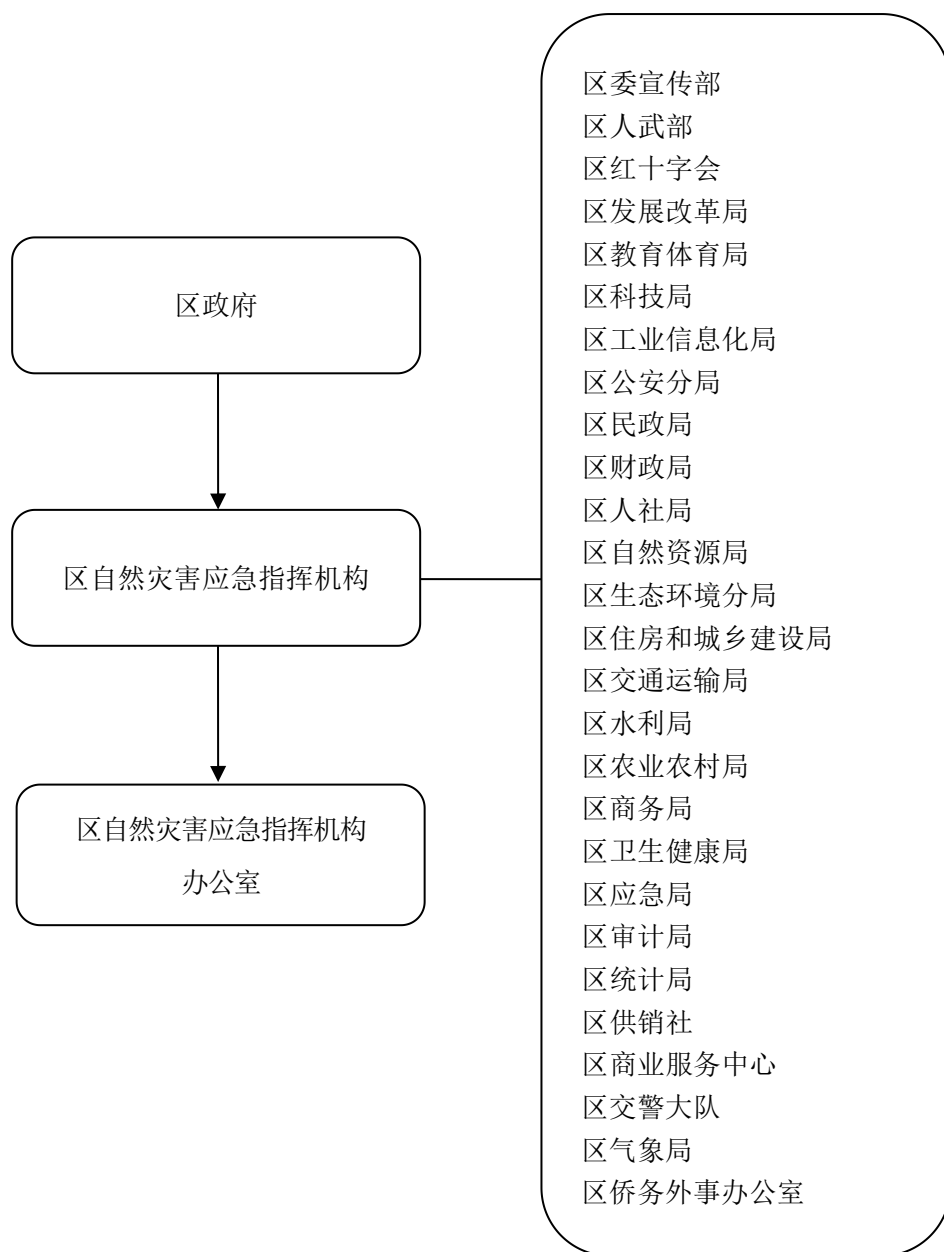


图 1：自然灾害应急领导机构示意图

（三）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开展抗灾救灾宣传工作，组织、协调灾区广播、电视等媒体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排重大救灾基建项目，协调有关方面落

实项目建设资金。协调邮电、煤炭、电力、商业、物资、医药等骨干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收集、汇总学校校舍损毁情况；协助灾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转移被困师生，组建临时校舍，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区公安、交警部门：参与灾区紧急救援；负责灾区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做好灾区党政机关、机要部门、金融、救灾物资等安全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组织、指导救灾捐赠。

区财政局：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济支出预算，会同区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拨付救灾资金；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参与相关灾害评估；指导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的治理。组织开展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对重大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处理；制定灾后重建用地规划和优惠政策。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城市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震区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评估鉴定，开展震后工程震害调查；指导灾区制定和实施重建规划。充分发挥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系统和专业人防队伍的作用，参与城市防灾和灾害紧急救援；根据区自然灾害应急部办公室授权发布灾害警报信号；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以及疏散

地域，为居民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利用人民防空宣传教育体系，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

区交通运输局：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涵洞、隧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干线公路畅通；协调、组织营运车辆，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工作，积极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参与农作物灾害的灾情评估；指导灾区开展农业生产自救；配合财政部门落实灾害减免政策。

区水利局：组织、协调防汛抢险；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监测，参与旱灾、洪涝灾害的灾情评估；保障灾区生活、生产用水的供应；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灾区基本卫生状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处置建议；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根据需要组织防疫队伍进入灾区，做好防疫工作，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宣传；对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置，控制疫情传播和蔓延；组建灾区临时医疗队，抢救、转运和医治伤病员；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实施饮水卫生监督，确保灾区饮水安全；必要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对灾区群众进行心理干预。

区应急局：承担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对地震灾害进行检测和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现场救援，组织地震现场监视，对次生灾害进行预测，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会商情况；加

强全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及设施建设，为居民提供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地震现场灾害调查、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等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并统一发布灾情有关信息；指导灾区实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筹集、管理、分配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和灾后民房恢复重建；储备、调拨救灾物资。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进行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对经济社会产生的主要影响。

区科技局：组织实施有关减灾救灾科研项目。

区商业、供销部门：保障灾区生活所需的日用商品、主要副食品供应。

区商务局：协调处理抗灾救灾涉外事务。

区气象局：预测天气形势，发布天气预报和雨情；对干旱、台风、洪涝等灾害进行动态跟踪监测；参与气象灾害灾情评估；对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气象灾害进行预测、预报和监测。

博山消防救援大队、博山武警中队：组织实施抗灾救灾，协助区公安分局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灾害发生地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博山供电中心、联通博山分公司、移动博山分公司、电信博山分公司：指导和组织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通讯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其他部门视救灾工作需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驻博部队的职责

博山区人武部应协调驻博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四、应急准备

（一）资金准备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编制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下达中央和省、市救灾资金，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

1. 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逐步提高救灾资金补助标准，建立救灾资金自然增长机制。

2.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灾民生活救助。

3. 实行救灾资金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保证救灾资金快速拨付和及时变现。

（二）物资准备

整合各部门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规划，根据职责范围和灾害应急救助实际需要，储备适量的救灾物资，并分级、分类管理。

1. 根据需要储备部分救灾应急物资，建立救灾物资厂家名录，签订救灾物资紧急购销协议，并建立紧急情况下救灾物资采购和调运制度。

2. 区镇两级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适当储备救灾应急物资，包括灾民生活所必需的救灾帐篷、衣被等物资。

（三）通讯和信息准备

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害信息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以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依托，建立部门间自然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四）装备和设施准备

1. 区应急局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卫星电话、移动电话、计算机、摄像（录像）机和 GPS 等设备和装备。

2. 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五）人力资源准备

1. 加快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各级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

2. 成立由当地驻军和消防等参加的救灾应急快速反应队伍以及由专业医护人员组成的应急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建立救灾

协调机制。

3. 组建专家组，建立专家会商评估机制。组织应急、气象、卫健、地震、防汛抗旱、农业、森林防火、地质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4. 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六）预案及演练

1.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根据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状况，制订救灾应急预案。

2. 灾害多发地区应根据灾害发生特点，组织预案演练，检验和提高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救助能力。

（七）社会动员准备

1. 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突发自然灾害社会捐助工作。

2. 完善社会捐助表彰制度，为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八）宣传和培训

1. 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知识，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2. 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灾害管理人员培训工 作，加强对各 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灾害管理人员、 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培训。

五、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一）灾害预警预报

1. 在自然灾害来临之前，气象、水利、应急、自然资源、农 业农村等灾害预报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应及时向区自然灾害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通报。

2.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 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 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地区和人口数量做出灾情 预警，要求做好应急或采取应急措施。

3. 住建部门发出灾情预报信号。住建部门接到灾害预报部门 的灾害预报信息后，根据应急机构的命令及时发出灾情预报信号。

（二）灾害等级划分

1. 自然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大灾、大灾、中灾和轻 灾四个等级。

2.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者为特大灾：

因灾死亡人口 30 人以上；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5 万人以上；

因灾倒塌房屋 2 万间以上；

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指减产八成以上，下同）占

播种面积 30%以上；

本行政区域内直接经济损失 3 亿元以上。

3.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者为大灾：

因灾死亡人口 10—30 人；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0.5—5 万人；

因灾倒塌房屋 0.5—2 万间；

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20%—30%；

本行政区域内直接经济损失 1—3 亿元。

4.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者为中灾：

因灾死亡人口 3—10 人；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0.1—0.5 万人；

因灾倒塌房屋 0.1—0.5 万间；

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 10%—20%；

本行政区域内直接经济损失 0.5—1 亿元。

5. 一次灾害过程造成损失未达到中灾标准的均为轻灾。

（三）灾害分级管理

自然灾害按轻重不同实行分级管理。特大灾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处置；大灾由省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中灾一般由市人民政府统一管辖；轻灾一般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四）灾情信息管理

区应急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局迅速对灾情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并在灾害发生 10 分钟内向区委值班室和区政府值班室报告，25 分钟内向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值班电话：2306055 传真：2300655；区委值班室电话：4110001 传真：4180030；区政府值班室电话：4180852 4110003 传真：4181921；区应急局值班电话：4112350 传真：4120139）。

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3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 40 分钟内将详细信息同时上报市应急局。

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应急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3. 对于干旱灾害，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应急局应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到灾情结束后上报核报。

4.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五）灾情报告内容

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范围、程度，灾害后果（包括人员受灾情况、人员伤亡数量、农

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

2. 灾害损失情况包括以下指标: 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受淹县城与饮水困难人口; 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毁坏耕地面积; 倒塌房屋、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农业直接经济损失。

3. 因灾需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 需口粮救济人口、需救济粮数量, 已救济口粮人口、已安排口粮救济款、已安排救济粮数量; 需衣被救济人口、需救济衣被数量; 需恢复住房间数、需恢复住房户数。

4. 已救济情况包括以下指标: 投亲靠友人口数量、借住房屋人口数量、搭建救灾帐篷和简易棚人口数量; 已救济衣被人口、已安排衣被救济款、已救济衣被数量、需救济伤病人口、已救济伤病人口、已安排伤病救济款、已安排恢复住房款、已恢复住房间数、已恢复住房户数。

5. 报告灾情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隐瞒和虚报。

六、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的基本要求

1.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 灾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做出应急响应并采取应急行动。

2. 轻灾发生后, 区、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应迅速核实灾情, 组织抗灾救灾。达到预案启动条件的, 应启动救灾应急预案。

3. 中灾发生后，灾区各级政府应迅速核实灾情，组织抗灾救灾。达到预案启动条件的，应启动救灾应急预案。各级政府应根据灾情损失程度和灾区实际需要，及时向灾区核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4. 大灾发生后，灾区各级政府应启动救灾应急预案，紧急投入抗灾救灾。

区政府的应急响应：

- (1) 召集有关部门，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
- (2) 组织有关部门紧急行动，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必要时请求驻博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 (3) 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 (4) 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及救灾情况；
- (5) 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5. 特大灾发生后，灾区各级政府应立即启动救灾应急预案，实施抢险、排险和紧急救援。

区政府的应急响应：

- (1) 迅速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 (2) 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视情决定成立现场指挥部；
- (3) 必要时在灾区实施紧急状态；
- (4) 责成灾区镇（街道、开发区）立即启动救灾应急预案；
- (5) 请求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紧急支援；
- (6)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本预案规定职责迅速展开工作；

- (7) 根据需要请求驻博部队支援；
- (8) 向灾区紧急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物资；
- (9) 视情况组织救灾捐赠。

(二) 应急响应行动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行动包括：

1. 灾情监测、收集、报告与评估。必要时可组织专家组深入灾区，对灾害损失及其社会影响进行评估，为救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 紧急救援和转移灾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应急保障：保障救灾应急所需资金；为灾民提供临时住所、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保障灾区交通、通讯畅通和电力供应以及紧急救援所需的车、船等交通和运输工具；为参加抢险的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等准备必要的专用物资、器材，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紧急救治伤病员，控制疫情发生和蔓延；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 预防次生、衍生灾害。
5. 向市有关部门申请应急资金，必要时向市政府请求紧急支援。
6. 视情况组织救灾捐赠。
7. 恢复重建因灾毁损的居民住房、学校校舍；修复因灾毁损的交通、通讯、水利、电力、供水等基础设施。
8. 向社会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

（三）应急响应程序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区相应设定四个响应等级。一旦灾情损失达到设定响应标准，即启动响应措施。

（四）四级响应

1. 灾害损失情况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死亡 1 至 3 人；

紧急转移安置 0.03 万人以上，小于 0.1 万人；

倒塌房屋 0.03 万间以上，小于 0.1 万间；

2. 启动程序

按照如图 2 的工作流程，启动四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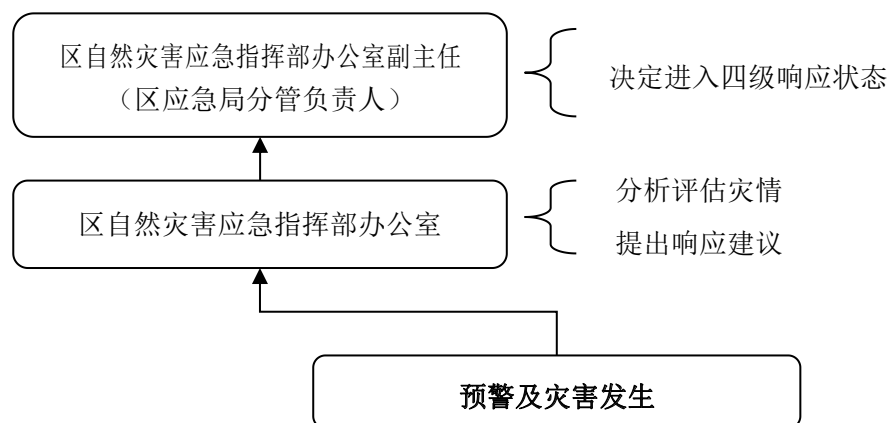


图 2：四级响应示意图

3. 响应措施

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向市应急局报告灾情；

与有关部门协商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

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出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队的现场协调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调拨救灾款物。

根据灾区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申请，区应急局制订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会商区财政局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如有需要，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4）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

与灾区应急部门保持联系。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分析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编发《新灾情况》，报送市应急局、区委、区政府，同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确定四级响应终止，报告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

（五）三级响应

1. 灾害损失情况

（1）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死亡 3 人以上，小于 10 人；

紧急转移安置 0.1 万人以上，小于 0.5 万人；

倒塌房屋 0.1 万间以上，小于 0.5 万间。

（2）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或有人人员伤亡的。

（3）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5）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 根据灾情预警，某一地区的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2. 启动程序

按照如图 3 的工作流程，启动三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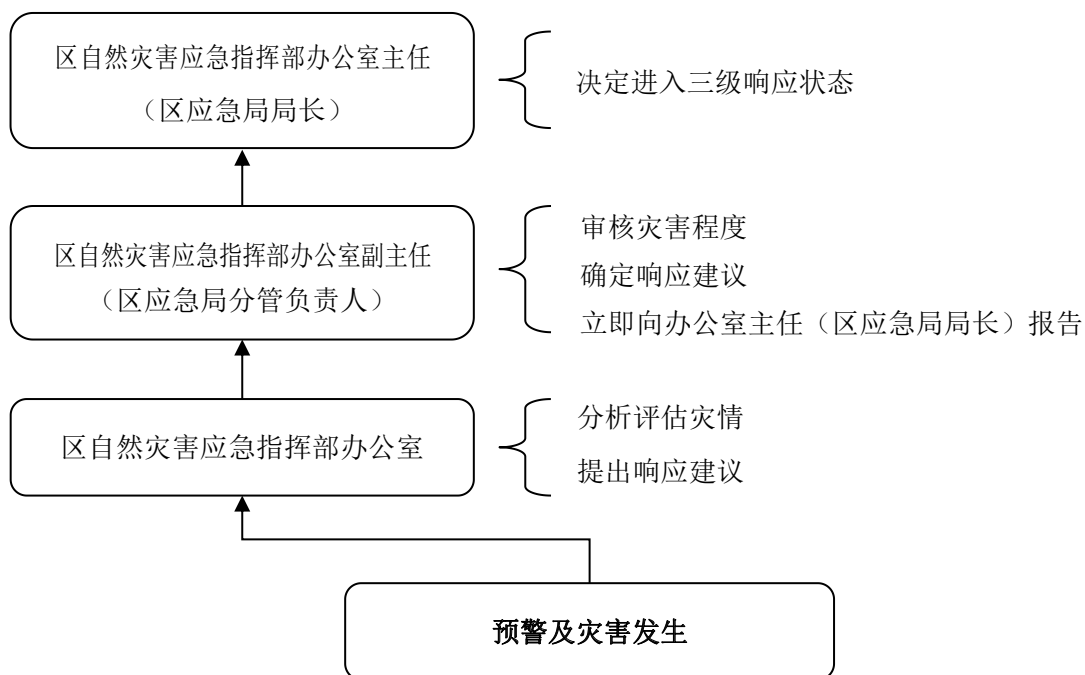


图 3：三级响应示意图

3. 响应措施

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局长）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 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立即向市应急局报告灾情；

与有关部门协商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
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2)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

(3)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出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带队的现场协调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4) 申请和调拨救灾款物。

必要时，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应急资金；

根据灾区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申请，区应急局制订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会商区财政局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如有需要，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5) 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

与灾区应急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

编发《新灾快讯》，报送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应急局，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灾害发生 48 小时以内编发《新灾情况》，报送市应急局、区委、区政府，并同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

出建议，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确定三级响应终止，报告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六）二级响应

1. 灾害损失情况

（1）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

死亡 10 人以上，小于 30 人；

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小于 5 万人；

倒塌房屋 0.5 万间以上，小于 2 万间。

（2）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死亡 3—5 人；

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内；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内。

（3）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5）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根据灾情预警，某一地区的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严

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2. 启动程序

按照如图 4 的工作流程，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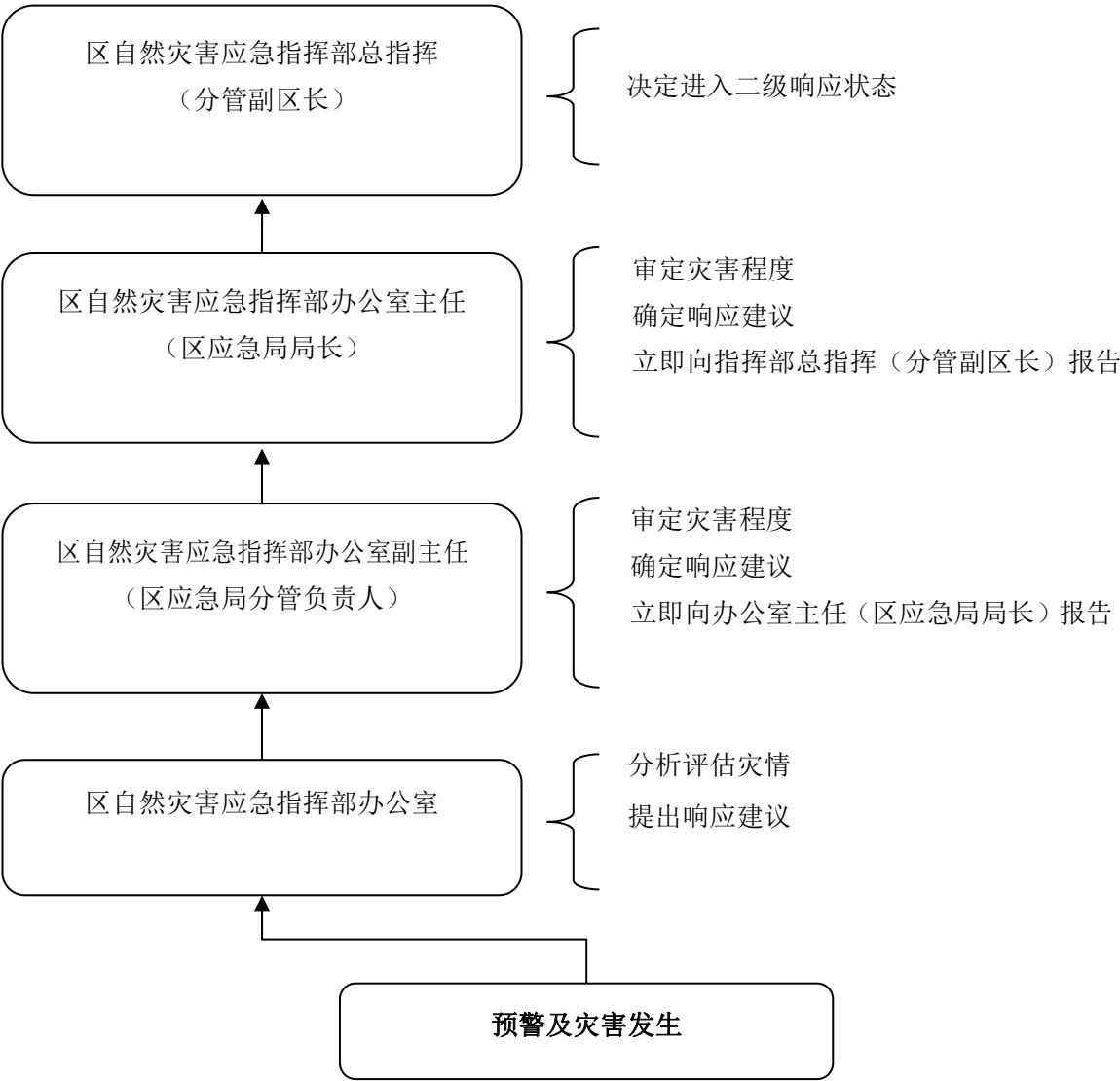


图 4：二级响应示意图

3. 响应措施

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区长）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迅速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与有关部门协商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有关受灾镇（街道）的情况汇报；

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2）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区应急局网络系统保持与市应急局的畅通。

（3）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率区直有关部门赶赴灾区，慰问灾民，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了解灾区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抗灾救灾工作。

（4）申请和调拨救灾款物。

区应急局立即会同区财政局，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应急资金，必要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支持。

根据灾区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申请，区应急局制订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会商区财政局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灾情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5) 视情况组织救灾捐赠。

(6) 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

每 24 小时与灾区应急部门联系一次，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

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迅即编发《新灾快讯》，报送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应急局，并通报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灾情发生 24 小时内编发《新灾情况》，报送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并同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

视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区长）确定二级响应终止。

(七) 一级响应

1. 灾害损失情况

(1)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造成下列后果之一

的：

死亡 30 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

倒塌房屋 2 万间以上。

（2）发生 5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死亡 5 人以上；

紧急转移安置 0.5 万人以上；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3 万间以上。

（3）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4）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5）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根据灾情预警，某一地区的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2. 启动程序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认灾害等级达到响应条件后，向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区长）决定进入一级响应。

（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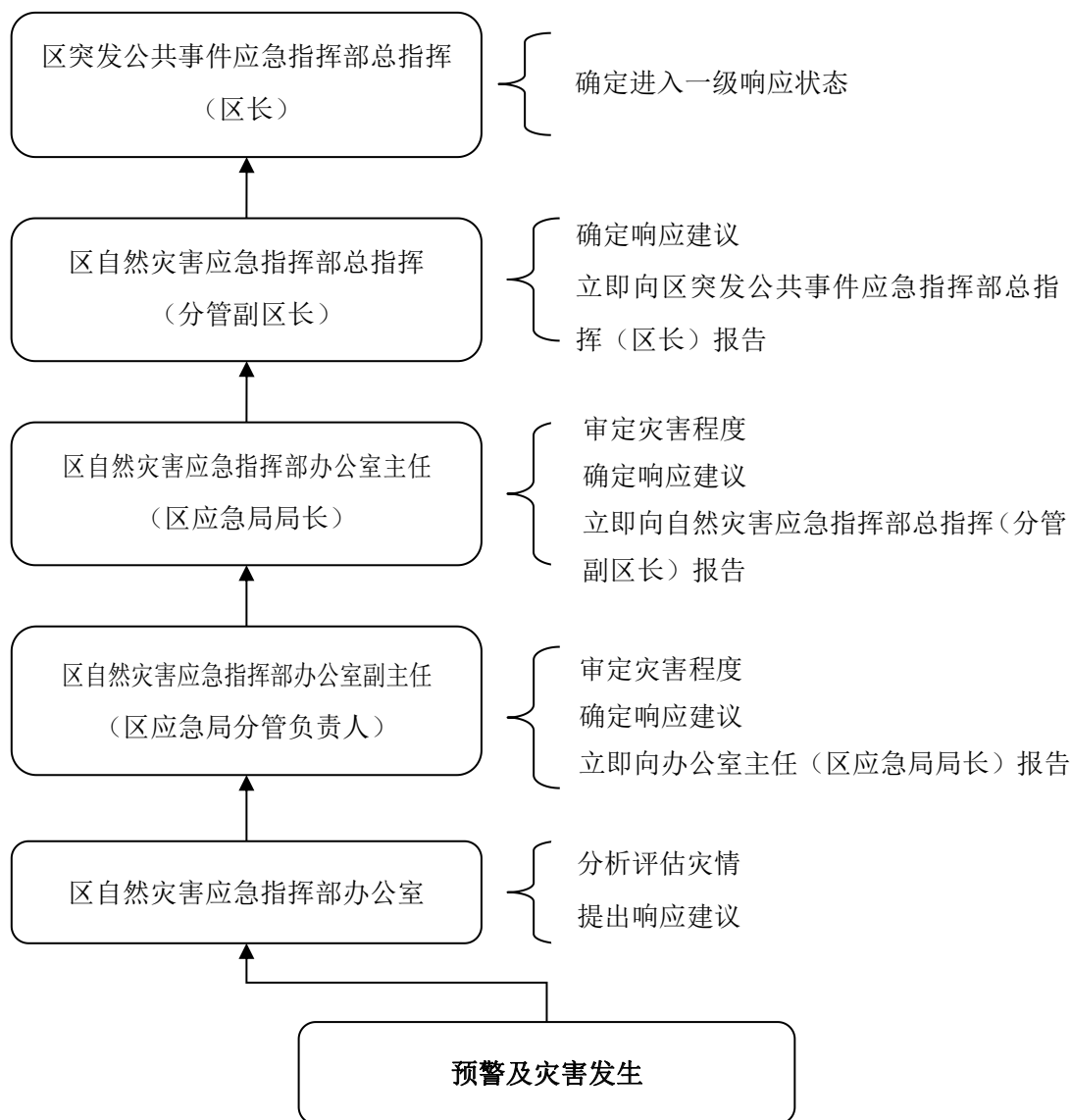


图 5: 一级响应示意图

3. 响应措施

由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区长）或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区长）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
以区政府名义向灾区发慰问电；
立即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情；
与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现场工作组保持联系；
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听取受灾镇（街道）的情况汇报；
向灾区紧急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

（2）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区应急局网络系统与市应急局保持畅通。

（3）灾情发生 12 小时内，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慰问灾民，视察灾情，同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抗灾救灾工作。必要时，可在灾区实施紧急状态。

（4）由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区长）或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区长）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灾区形势，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5）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2 时前向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灾害信息。

（6）调拨救灾款物

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支持，同时，区应急局会同区财政局立即向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申请应急资金；

根据灾区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申请，制订救灾应急资金补助方案，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到灾区；

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工作。

（7）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

每 3 小时与受灾区应急部门联系一次，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

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迅即编发《新灾快讯》，报送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应急局，并通报区直有关部门。灾情发生 24 小时内编发《新灾情况》，报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区委、区政府，并同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

随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8）组织救灾捐赠

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全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救灾捐赠。

每日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情况。

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对全区救灾捐赠款物进行调剂。

定期将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使用情况面向社会予以公告。

4. 响应的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报请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

同意后，确定一级响应终止。

七、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性生活救助

1. 重大和特别重大灾害发生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局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区应急局每年9月份开始调查冬春期间灾民生活困难情况，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 受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辖区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报区应急局备案。

3. 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的需救助台账，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

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区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区发改局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采取自建、援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济、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设计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1. 区应急局根据各镇（街道、开发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区应急局根据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下拨国家、省、市、区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灾民的倒房恢复重建。

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及房屋重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区政府。

4. 救济款物的发放要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实行村民评议、张榜公布，接受公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5. 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区应急局应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将因灾倒塌房屋等灾害损失情况报市应急局。

6. 向灾区派出督查组，检查、督导恢复重建工作。

7. 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做好救灾资金（物资）安排，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通讯、供排水、广播电视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八、附则

（一）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应急、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对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对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部门要配合区纪委监委、区审计局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预案演练

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同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预案更新及管理

1. 本预案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

2. 预案实施后，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

3. 各镇（街道、开发区）的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结合实际出发，制订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区应急局备案。

（五）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修订，并负责解释。

（六）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